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1)京01破182号之三

本院根据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22年12月28日裁定对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阳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并指定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阳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你/你单位作为深圳华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阳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2月6日前向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邮寄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10层；联系人：孙浩、赵皓宇；联系电话：18905659566、18101217237；邮箱：huayangguanliren@163.com，邮编：100004)申报债权。你/你单位在申报债权时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

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 2023年2月20日14时30分 通过网络平台召开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阳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保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线上方式有序召开，请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非现场会议事宜。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